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海商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成發
訴訟代理人　蔡宛靜律師
被　　告　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廷（即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程學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本院前以本院107年度保險字第77號民事訴訟之裁判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，經於民國107年10月3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原告具狀聲請續行訴訟，有原告108年10月2日遞狀之聲請續行訴訟狀可憑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